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概要。本節為摘要,不包含對與本 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故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3條列明的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即屬犯法。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一併展示任何對食物作出虛假説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法。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説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法。

食環署負責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食物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署方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認為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 |)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以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前,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可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0(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擬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2列明的任何限制出售食物,則必須取得與該類限制出售食物有關的許可證,方可展開業務。

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容許向認可供應商取得食物的營運商在互聯網(如網站或網上平台賬戶)網上出售限制出售食物,前提為業務處所概無處理(如切割、切片、包裝或包裹等)或貯存待售食物。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許可證規定限制出售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且食物不得於運輸途中受干擾,以免交叉污染,以及食品須一直存放於溫度安全及合適的衛生環境。營運商亦須在其網站展示許可證的資料,例如許可證編號、註冊地址及允許出售的限制出售食物,以供消費者參考及於食環署網站核實。

此外,倘處所同時營運批註或許可食物的網上銷售,食環署亦會向獲發食物業務牌照或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處所施加新發牌條件。新發牌條件會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重續時生效,以及即時適用於新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及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任何人士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而該等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規定,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作出標記及貼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服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 須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記或標籤其能量值及 營養素含量,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廣告中作出的任何營養 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 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的目的是(其中包括)為食品進口商及食品經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記錄,以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食品進口商及食品經銷商(在業務運作中透過批發在香港供應食品的人士)必須向食環署登記。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違反有關登記規定者屬於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亦規定,食物業規例下食物製造廠持牌人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考慮登記申請時,食環署會計及食物安全條例所載的因素,例如申請人於緊接該項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以往違規記錄。此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倘若登記人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若登記人已(倘為自然人)身故或(倘為公司法團)清盤,則食環署可撤銷該登記。

另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及所有在業務運作中獲得食品的 其他人士,施加以下相關備存記錄責任,以增加食物在香港的可追溯性:

- (i) 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的人士須在獲取食物後的72小時內,就獲取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賣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i) 在業務運作中進口從香港境外獲得食物的人士須在食物進口時或之前,就獲取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賣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進口食品的來源地;(d)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e)有關食物的描述。
- (iii) 在業務運作中於香港以批發形式供應食物的人士須在供應作出後72小時內, 就供應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買方的姓名或名 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v) 就保質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所有記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三個月期間備存,而就保質期為多於三個月的食物,所有記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備存。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有權查閱、使用及向公眾披露食物安全條例下規定備存的紀錄。此外,如食物安全條例所規定,假若食環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則食環署亦有權對任何人士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其中包括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進口或供應任何食物,或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銷毀或處置的命令。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記錄備存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10,000 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口急凍肉、冷藏肉、急凍禽肉或冷藏禽肉均需要進口牌照。食環署為簽發該等商品的進口牌照的專責部門。肉類包括牛肉、羊肉、豬肉、牛仔肉或羔羊肉,以及屬於有關肉類來源的動物的內臟。禽肉包括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的屠體或屠體部分,以及可以食用或用作準備食物的上述鳥類的任何部分。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每批急凍肉、冷藏肉、急凍禽肉或冷藏禽肉的貨物均須申領一項進口牌照。申領 牌照時必須提交由進口國家的認可發證實體就該貨品發出有效的衛生證明書以作證 明或經食環署特別批准。

進口牌照一般只對一批貨品有效,期限由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星期。

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第4(1)(a)項規例規定進口肉類、家禽及禽蛋必須附有由食環署認可的簽發實體發出的健康證書。

倘若進口商有意進口某國家/地區的肉類、家禽或禽蛋,而該國家/地區負責發出衛生證明書的發證實體尚未被認可為發證實體,則彼等應徵求相關發證實體或政府,以書面向食環署申請並提供下列有關其國家的資料:(a)動物染病情況;(b)規管肉類、家禽或禽蛋衛生準則的法例;(c)處理、加工、製造、貯存及輸送肉類、家禽或禽蛋的加工廠房及設施的地點;(d)肉類或家禽於宰前宰後程序的檢驗細節及負責檢驗程序的人員的資歷;(e)正式的獸醫健康證明書樣本;及(f)負責發出獸醫健康證明書的發證實體的官方名稱。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規例第4(1)(b)項規例規定,在每批違禁肉類或野味貨品進口前,必須先經食環署批准。申請批文時,進口商應以書面向食環署提供從來源地的政府取得的類似上文一段(a)至(f)項所載的資料,但關於違禁肉類或野味。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第4(3)項規定,食環署可要求進口香港的野味、 肉類、家禽及禽蛋進行檢驗或抽樣檢查。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 |)

於香港將行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而排污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環境保護署批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方可排放。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犯法,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境保護署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批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當中列明關於排放的規定,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備存。

水污染管制牌照批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商品説明條例」)

於香港出售的食品須受商品説明條例規管。商品説明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現有條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虚 假商品説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説明,亦即該商品説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説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説明。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説明。商品説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説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説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 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 關的保證條款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點、安全及耐用。 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條款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向賣方提出要求降 低或免收貨價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 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監管概覽

一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未能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可能構成僱員的迫切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 早報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不涉及本條下負有法律責任 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申 索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險單(倘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人)及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倘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人),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次承判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判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凡僱員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判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日內將該通知書副本送達其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就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並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 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就香港法律而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及牌照。